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3 和项目 10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意见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5
澳大利亚	5
古巴	6
厄瓜多尔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伊拉克	10
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	11
以色列	14
黎巴嫩	16

* A/69/50。



墨西哥	17
葡萄牙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乌克兰	20
四. 欧洲联盟的答复	20

一. 引言

1. 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8/27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其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并考虑到该区域不断变化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征求这些国家对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秘书长报告¹所附研究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所概述的措施和其他有关措施的意见，以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即是根据该项要求而提交。

2. 2014 年 2 月 19 日，裁军事务厅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其注意大会第 68/27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1 段，并征询它们在此事项上的意见。下文第三部分转载了已收到的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澳大利亚、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按照第 65/276 号决议所定形式，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并转载于第四部分。再收到其他会员国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秘书长深感遗憾的是，最近旨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集中外交努力陷入了僵局。虽然中东区域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但他再次指出，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最佳利益的办法是结束冲突，解决包括耶路撒冷、边界、难民和安全在内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并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国和平的比邻共处的有主权、独立、毗连和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秘书长强调，为了实现这一愿景，只能通过谈判，而别无他法。在当前脆弱的环境下，双方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并避免采取进一步单方面行动，因为这可能会不利于会谈的恢复。

4. 正如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秘书长继续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850 (2008) 号和第 1860 (2009) 号决议。他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在现有原则和协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的阿以和平，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

5. 自前一份秘书长报告²以来，推迟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协调人，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Jaakko Laajava，连同该

¹ A/45/435。

² A/68/124 (Part I) 和 Add.1 和 2。

会议的召集者、秘书长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大了努力，目的是使该区域各国汇集一堂，讨论会议的安排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其议程、方式和议事规则。

6. 为了这个目的，会议的协调人和召集者与该区域各国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和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在瑞士格里昂举行了三轮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为该区域各国就会议的安排和成果以及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事项举行建设性对话提供了机会。

7. 2014 年 5 月 1 日，协调人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³ 各缔约国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并对协调人的不懈努力再次表示赞赏。他们还赞赏该区域各国的建设性参与，并注意到了协调人和召集者为了完成审议大会的筹备而打算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的意图。各缔约国回顾了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进程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核可的旨在实现此目的的实际步骤的重要性。许多缔约国表示支持在 2014 年底之前尽快召开会议。

8. 协调人和召集者后来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及 2014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与该区域各国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会议。这些会议使得该区域各国得以继续积极参与，并认真考虑审议大会的安排和成果，包括在协调人和召集者以及该区域各国所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和提案的基础上这么做。尽管举行了这些扩展磋商，但缔约国之间仍然就包括议程在内的会议的某些重要方面存在分歧，因此，尚未就会议的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9. 2013 年 9 月 28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纳比勒·法赫米在对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发言中宣布了一项新倡议，其中包括呼吁所有中东国家以及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向秘书长交存支持信，确认其支持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如 [A/68/781](#) 号文件中所反述，根据该倡议，秘书长收到了来自该区域 21 个国家和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的此类信函（见 [A/68/781](#)）。外交部长提议的其他要素包括呼吁该区域尚未签署或批准任何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主要文书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交存信函，确认其有意加入这些条约，并呼吁推迟举行的会议的协调人和召集者加紧努力以召开会议。

10. 秘书长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理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销

³ NPT/CONF.2015/PC.III/18。

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上所有已宣布的化学武器。这一成就朝着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迈进了一步。

11. 秘书长仍然关切的是，若不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举行会议，可能会使各缔约国无法成功审议该《条约》的运作情况，并破坏《条约》进程及相关的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特别是在中东。因此，秘书长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做出坚决的努力，以最终确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安排，以使其在 2014 年尽快召开。秘书长希望该区域各国能够利用当前的机会，直接参与同该区域当前情况有关的安全问题，并通过会议发起一个进程，以彻底消除该区域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管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以及其运载系统。秘书长重申其坚定地支持协调人和会议东道国芬兰政府，并对他们的持续努力深表感谢。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澳大利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取得的成果。澳大利亚继续大力支持该区域各国自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尽早召开会议。我们已经在国家声明中，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4 会议上明确表明了这一点。

澳大利亚还通过由 12 名成员组成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发表了声明（最近一次是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对会议的推迟表示遗憾，并表示继续支持协调人。为此，日本代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在筹备委员会 2014 年会议上做了意思相近的进一步声明。两份声明均呼吁该区域各国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进行参与，以期举行一次包容各方、具有实质性的注重目标的会议，并采取后续步骤。

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还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 2014 年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中包括了一些针对该区域各国、召集者和协调人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建议，目的是在召开会议方面取得进展。

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为推动在落实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而做出的建设性努力。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核裁军是古巴的主要裁军优先事项，因为核武器仍然是我们这个地球上人类生存和生命存续的最大威胁之一。

古巴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古巴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该《条约》建立了首个位于人口稠密区域的无核武器区，它也为在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开辟了一条道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不仅是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区的第一个地区；最近，在 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它还正式宣布自己为和平的地区。这是前所未有的里程碑，也是通往国际裁军和安全的漫漫长路中的实质性一步。

遗憾的是，尽管大多数国家提出要求，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了多项决议和决定，但仍然未能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古巴认为无法接受的是，未能就于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举行这一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能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也能有力地促进该地区的和平进程。因此，作为该区域唯一一个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必须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

古巴希望，会议能在 2014 年举行，不再拖延。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4 月 9 日]

根据其对和平的承诺并依照其《宪法》第 415 条，厄瓜多尔呼吁和平解决争端，拒绝任何类型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厄瓜多尔也谴责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是 1960 年代最早通过宣言从而促成《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谈判的国家之一，该《条约》建立了世界上首个无核武器区。

厄瓜多尔欢迎在世界各地（非洲、南太平洋、东南亚、中亚和蒙古）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因为它相信，以核裁军名义团结在一起的领土越多，人们就会更多地认识到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也会为建设安全的世界而采取更多的措施。因此，厄瓜多尔对未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表示遗憾，并再次呼吁会议的组织者尽快召开此会议。

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区域框架内，并按照《核裁军特别宣言》（2014 年 1 月 29 日，哈瓦那，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各成员国一致表示相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该区域和平进程的重要步骤，并呼吁尽快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见《特别宣言》第 14 段）。

厄瓜多尔坚信，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必须基于所涉各国之间的对话和政治意愿。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与许多国家一道，在不结盟国家联盟通过的各种宣言中呼吁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加入该文书，并实施控制和核查机制，因为其相信这种有诚意的实际行动将有助于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相互信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最初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74 年提出的，这表明伊朗长期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及在这个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自 1980 年以来，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不断通过了多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标志着实现这一崇高理想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尤其重要。它也表明，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长期得到了有力的全球支持。

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在历次审议大会的所有协商一致文件、决议和决定中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优先事项，重点加以阐述。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单独通过了一份关于中东的决议，这标志着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此外，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指出，除以色列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同时重申，“在实现中东地区普遍遵

守《条约》的目标”和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铺平道路方面，“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

为积极努力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还一致决定，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这项决定得到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为在 2012 年年底在赫尔辛基圆满召开会议做出了重大努力。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构想的长期政策和承诺，伊朗积极参加会议协调人组织的磋商，并很早就提前宣布其愿意参加会议。

然而，仅仅由于以色列的反对，原定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会议未能召开，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丝毫不觉得奇怪。当然，这绝不会免除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共同提案国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责任，也不能免除这一次会议召集者的责任，即竭尽全力确保严格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召开会议。

尽管全球都在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由于以色列政权的顽固政策，包括其拒绝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及拒不将其保障监督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迄今在建立这个无核武器区方面毫无进展。

很明显，以色列政权的侵略和扩张政策（最近的例子是对黎巴嫩、加沙地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本区域以外的国家的野蛮攻击）、其庞大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尖端武器库以及其不遵守国际法，是以色列政权及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持续构成严重威胁的根源。这实际上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事实上，只要以色列政权拥有大规模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尖端武器库，继续威胁其邻国和中东地区，并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要求其遵守国际原则和规范的呼吁，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就无法实现。

在此背景下，为推动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并在本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必须尽其所能，向以色列政权施加压力，迫使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或不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此外，为了给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还应迫使以色列政权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或不再拖延地成为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出强调了不结盟运动立场的重要性，即“赫尔辛基会议的召集者和协调人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任务授权为召开该会议做出努力，并应着重于在 2014 年尽早召开会议，以及由会议的召集者和协调人就该区域唯一尚未宣布参加会议的国家以色列的无条件参加会议获得可信的保证，并且该会议应不再拖延地促使《不扩散条约》在中东得到普遍加入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身而言，已通过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表明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

最高级别的强有力的支持政策也加强了这种法律责任。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导人阿亚图拉·哈梅内伊阁下在不结盟运动第十六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2012 年 8 月 30 日，德黑兰）上的发言，他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消除灾难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紧迫和普遍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类似的武器是不可饶恕的重大罪过。我们提出了‘中东无核武器’的构想，我们也在致力于实现这个构想”。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历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上，不遗余力地支持那些为了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而采取的有意义步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的贡献包括，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以及 2011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两次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会议。这两次会议全面审议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继续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3 月 19 日]

作为原则问题，伊拉克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的第一步。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也可加强有关国家的安全，使其更接近于实现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崇高目标。基于这项原则，伊拉克赞同并促进在每个地理区域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无核武器区是区域一级重要的建立信心的措施，可以作为支撑不扩散核武器和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手段。这种无核武器区也可以作为表达参与核裁军、核武器控制和不扩散的多方所支持和拥护的价值观的手段。

伊拉克确认其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信念，其支持大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即证明了这一点。

在任何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必须先采取一些关键步骤，如以色列开展核裁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体系之下。

伊拉克呼吁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前者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体系之下，后者呼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区。

伊拉克申明阿拉伯的需求，即应当实现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目标。它还确认，《条约》各缔约国必须采取在最近的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实施决议所必要的措施，在此次大会上，五个核武器国重申其全面致力于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伊拉克对国际社会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放缓表示失望。这次会议原定于 2012 年 12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伊拉克申明，必须遵守按照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就延迟举行的 2012 年会议赋予调解人、组办国和联合国的任务授权。再次延长时间表将是对这些承诺的规避。

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5 月 21 日]

—

1978 年举行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认核裁军为最高优先事项，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依据这一承诺，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中东无核武器区。

1980 年以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一直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是为了响应 1974 年若干国家，其中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出的请求。大会每年都经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二

阿拉伯国家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国际社会也一直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提出提案并递交的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成为包括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在内的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

经验表明，阿拉伯国家致力于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负的义务，并热切渴望与原子能机构建立良好关系，以确保核能被用于和平目的。

阿拉伯国家申明，需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将中东区域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它们还强调，以色列需要作为非核武器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下。这种行动将促进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增进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防止发生阻碍发展方案和破坏建立信心的努力的军备竞赛。

阿拉伯国家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行动计划，是实施 15 年前达成的关于消除中东地区核武器的协定的第一步。

阿拉伯国家申明，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实施不仅是国际社会和会议组织者的义务，同时也是实现区域和平、建立信心和消除中东因核扩散所造成的紧张局势的一个主要因素。要实现这些目标，则可采取避开有选择性和有偏见的政策的全面而均衡的区域办法。

鉴于未能遵守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的规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成为以色列对《条约》的无核武器阿拉伯缔约国安全的核威胁的延长，以及核武器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手段。这违反了《条约》的第六条，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如果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不能得到执行，阿拉伯国家将根据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多哈宣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利益，并对核准无限期延长《条约》进行审查。它们还重申其决心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实现阿拉伯的国家安全。

消除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是实现安全、稳定与和平的一个基本和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也是建立信心的一个重要基础。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将确保实施联合国大会的许多相关决议，以及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和第 687 (1991)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的重要性。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在位于开罗的联盟总部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第 7718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联盟理事会核可了一项埃及的倡议，以重振努力以消除中东地区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承诺为该倡议提供政治支持，并努力使其获得成功。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致函，表示支持埃及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向大会提出的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这些信函作为大会文件 (A/68/781) 印发，其中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当指出的是，以色列未发送这样的信函。

尽管对 2012 年会议的推迟表示遗憾，但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同意参加由 2012 年会议组织者在瑞士格里昂召集的非正式磋商。围绕磋商有很多不确定性，因为没有既定的议程，同时是在联合国范围之外举行。尽管如此，成员国仍然参加。阿拉伯国家还参加了 2014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磋商会议。

三

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了题为“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表明了阿拉伯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立场。文件的要点是：

- (a) 在过去的三年里，阿拉伯国家做出了许多让步，并积极促成确保成功筹备推迟的 2012 年会议的努力。出于这个原因，在任何情况下，阿拉伯国家都不用对其他国家的失败负责。它们也不会接受失败的原因是本区域国家不能达成谅解或妥协这一说法；
- (b) 阿拉伯国家将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这段时期里继续与协调人和组织方进行合作，阿拉伯国家认为，只要筹备进程仍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则这段时期便是进程中的一个十字路口；
- (c) 如果不召开被推迟的 2012 年会议，并且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不能开始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严肃谈判，则阿拉伯国家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利益。

该工作文件还包括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建议，其中包括：

(d) 召开被推迟的 2012 年会议已不再是一个区域性要求，而已成为一项国际责任，并且关于召开这次会议的决定是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

(e) 组织者有义务遵守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所载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并且将不会引入任何与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谈判无关的问题；

(f) 必须尽快召开被推迟的 2012 年会议，以便能够审议其成果的执行情况，并能够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g) 执行 2010 年达成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协定对于成功举行 2015 年审议大会至关重要。

四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首脑一级和部长一级的会议上已通过了若干与 2012 年会议有关的决议（这些决议的清单可查阅秘书处档案）。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常会上，联盟理事会在首脑一级的会议上通过了《科威特宣言》，并在其中声明：

“我们重申我们关于迫切需要消除中东地区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制止本区域军备竞赛的长期立场。我们还重申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呼吁尽快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召开国际会议。此外，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签署该《条约》并拆除其核武库。”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28 日]

近年来，以色列本着妥协、互相信任和尊重的精神，采取历史性的和解政策，开放边界和睦邻友好，努力为中东区域的和平打下基础。与埃及和约旦签署的双边和平条约奠定了以色列与邻国和平共处的基础。以色列仍然希望与巴勒斯坦和本区域的其他邻国达成和平条约。此外，在 1991 年的马德里会议之后，以色列做出了实质性努力，以期对促使和平进程多边轨道框架下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会谈取得成功作出贡献。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会谈是促进信任和处理区域安全问题及挑战的适当论坛。很不幸，这些谈判被本区域其他国家终止，因而未能成为重要的区域对话渠道。

目前，中东没有区域对话，也没有制定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机制。因此，开始一个可能会先带来温和的军备控制措施，并最终建立一个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区的进程，是极其复杂的。中东长期不稳定的性质和缺乏较广泛的区域和平，带来了许多实际问题。还应该注意到，在世界的其他麻烦较少的地区，也没有这样一个全面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先例。

尽管未能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进展，但以色列极为重视核不扩散问题，近年来下大力气遵守和尊重全球不扩散规范，包括在出口管制领域，并加强涉及多个供应国制度方面的合作。

这些努力使改进区域安全环境所做总体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本着这种精神，以色列签署了 1993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1996 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 1995 年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此外，2004 年，以色列通过了《进出口命令》（化学、生物及核出口品管制）。这项命令禁止出口被指定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设备、技术和服务，并制定了核生化两用物品管制制度。受管制物品清单以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确定的清单为基础。以色列通过这项命令来执行其遵守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以色列关于导弹及相关材料的出口管制立法反映出以色列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此项立法被并入 2008 年的《国防出口管制法》及有关的次级立法文书。以色列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欢迎第 1977 (2011) 号决议规定延长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

对中东这种令人不安的现实必须逐步采取实际可行的办法，同时铭记在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和平关系及和解的最终目标。正如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其他区域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这个进程在本质上是一个渐进的进程。实际上，它只能先从执行一些温和的建立信任措施安排着手，以期建立必要的信任，然后执行更加大胆的安全合作措施。一个区域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行动、政治敌对和煽动不是家常便饭的情况下，才能执行和维持有效的军备控制措施。

虽然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7/25 号决议未能充分反映出以色列对于中东核问题的复杂性的立场，但近 30 年来以色列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对于该决议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实现该决议目标的模式持有实质性的保留。以色列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它认为与其强调立场上的歧异，还不如强调中东所有国家都有建立信任和创建共同远景的基本需要。推动创建这个远景必须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和特点，以及本区域最近发生的转变。我们认为，任何有关军备控制、区域安全或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源自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中东地区体现和反映了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军备控制和裁军挑战。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五个主要事件中有四个发生在中东——萨达姆·侯赛因统治下的伊拉克、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非偶然，而第五个案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深深卷入对中东的核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核活动一直在由原子能机构调查，而这两个国家不合作，给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和调查设置每一个可能的困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申报目的地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德尔祖尔省的场地建造的一个核反应堆的核燃料，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地址仍是一个谜。此外，中东地区活生生地记得，曾目睹本区域国家使用化学武器的几个实例，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能力继续引起以色列和整个本区域的极大关切。

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制止向中东地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限制核燃料循环技术传播，特别是限制其传播至不遵守此领域国际义务的国家，也很重要。国际、区域和国家迫切需要做出一系列努力，促进更加严格管制特别是向从事扩散活动和参与支持恐怖主义的令人关切国家出口敏感物质。

今天，中东最核心的威胁之一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和声明、其追求核武器、积极发展导弹技术、积极参与对恐怖组织的支持、供应和训练。显然，如果不制止和扭转伊朗的军事核方案，促进旨在加强现行防扩散制度的国际或区域议程将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以色列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加强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全保障，以防止非法贩运。本着这种精神，以色列加入了核保障监督领域的好几份公约和行为守则。以色列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了该《公约》的修正案。以色列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此外，以色列还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当前成员。以色列一直参加集装箱安全倡议、美国的大港倡议、第二道防线核心计划，以及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同时积极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以色列参加了分别于 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在首尔和 2014 年在海牙举行的核安全峰会。

关于区域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以色列积极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主题为“促进建立信任以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的进程”的欧洲联盟研讨会（2011 年和 2012 年）。以色列还参加了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论坛，“其中来自中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与会者可以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在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

以色列在区域安全与军备控制领域的观点和政策一贯秉承务实、实际的态度。这是由于我们认为，区域成员的所有安全关切应在区域范围内加以考虑和解决。最终将中东建立成一个可彼此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区的基本前提是，除其他外，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全面持久和平，所有区域各国遵守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义务。国际经验证明，只有通过区域各国直接谈判，才能在区域内形成这样一个区。中东区域也不例外。任何多数票表决或国际论坛单边决议都无法替代广泛的区域对话与合作。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以本区域所有国家在稳定和全面和平的背景下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在2013年10月和2014年5月之间，以色列参加了在格里昂和日内瓦举行的四轮区域多边磋商，因为以色列认为，区域各方之间成功的直接对话可以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即本区域各国能够共同努力实现一个共同的愿景——一个更安全、更和平、没有冲突、战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4年5月7日]

国防部表示，黎巴嫩谨申明以下几点：

- 黎巴嫩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威胁使用和使用此种武器视为非法；
- 黎巴嫩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并配合开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努力。然而，黎巴嫩对以色列未能遵守国际合法性深表关切。以色列继续拥有核武库，这对本区域所有国家构成威胁，进而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 黎巴嫩支持并欢迎旨在实现裁军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实现裁军的所有举措，并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和法规，对任何一种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或相关部件的出口、过境和过境运输进行监测；
- 黎巴嫩不向寻求购买、生产、拥有、运输、提供或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武器的任何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 黎巴嫩支持旨在消除导致中东紧张局势根源，特别是消除本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阿拉伯会议和各项举措。黎巴嫩积极参加了负责起草消除中东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条约草案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黎巴嫩强调，以色列拥有核军备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危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5 月 27 日]

作为在人口稠密区域建立首个无核武器区的主要推动者，墨西哥支持并鼓励建立更多这样的无核武器区。

因此，墨西哥认为，尽管军事非核化区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朝着消除核武器迈进的一个中间步骤。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定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些协定旨在帮助减少该区域的紧张局势，营造和平与安全的氛围，推进在该区域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以及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机制。

墨西哥认为，关键是要尽快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认识到无核武器区只能在相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建立，墨西哥重申，愿意与 1995 年决议和会议调解人合作，提供其在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期间获得的经验教训。

此外，墨西哥将继续支持大会第一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并将该问题纳入关于需要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讨论和决议，如每年由新纲领联盟提交的决议和由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起草的决议。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14 日]

葡萄牙支持并强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以及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因为其涉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这又强调了必须通过一个进程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

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已指定芬兰大使 Jaakko Laajava 为协调人，本应于 2012 年举行由该区域各缔约国的会议。然而，会议尚未举行。葡萄牙对会议被推迟表示遗憾，期待会议可以举行，并全面实现其各项目标。

葡萄牙完全支持协调人的工作，并与其欧洲联盟的合作伙伴一样，也支持旨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在另一个领域，通过欧洲联盟的不扩散联盟，葡萄牙一直支持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其参加了一些欧洲的智库网络和研究中心，并参加了一些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旨在鼓励就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安全问题开展政治对话和讨论，以及促进这些方面的教育。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欧洲联盟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了两场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研讨会。葡萄牙参加了这两场研讨会，并认为这种倡议对于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葡萄牙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快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5 月 2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 1968 年中东地区最早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并坚定地认为，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或任何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主义组织获取这些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不扩散和促进全球安全与稳定的一种积极有效的手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毫不拖延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阻止核扩散威胁的唯一途径是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下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严重关切以色列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带来的障碍。以色列顽固拒绝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拒绝使其所有的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检查，这违反了国际公认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不应以任何方式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与本区域的和平进程相挂钩，因为如此挂钩的主要目的是阻碍和拖延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此外，指定任何中东国家并不构成对本区域的定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在阿拉伯论坛和国际论坛上表示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2003 年 4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在纽约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倡议，以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然而，安理会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的立场阻止了这项倡议。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一项蓝字决议草案的形式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相同的倡议，目前仍在等待安理会采取行动予以通过。

通过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证明，其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域。该步骤揭穿了以色列关于某些阿拉伯国家拥有其他武器构成了危险的说法，这种说法是以色列用来拒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借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奉行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这次审议大会宣布，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继续有效，并认为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一个重要要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未能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要求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会议。本来决定的是，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参加会议，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所有借口。美国是《公约》的保存国和 2012 年会议的召集国，但却阻碍会议的召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在该地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因为《条约》的保存国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还必须按照安理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对以色列施压，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消除其核储备及其运载工具，并将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协调人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尽早并在 2014 年底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申明，叙利亚愿意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以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乌克兰于 1994 年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自签署《条约》以来的 20 年里，乌克兰忠实恪守该《条约》的所有规定，承担并成功履行了作为核峰会进程组成部分的其他义务，其中包括放弃使用高浓缩铀。在乌克兰

和美国于 2014 年 3 月在海牙的核峰会上发布的联合声明中，乌克兰重申其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这牢固地树立了其在核安全和不扩散问题上的领导力。

所有这些措施的背景均为俄罗斯联邦违反《布达佩斯备忘录》规定的其对乌克兰的义务。根据该《备忘录》，俄罗斯联邦做出政治承诺，保证乌克兰的安全和领土完整，以及我们国家边界的不可侵犯。

四. 欧洲联盟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29 日]

自 1995 年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坚定地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进程。

1995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一道在《巴塞罗那宣言》中承诺，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了推动全面执行其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进程的重要性。在该会议之后，欧洲联盟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以创造有利的环境，并支持推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在任命了 2012 年会议的协调人之后，欧盟不扩散问题智库联合会与协调人团队密切磋商，并在来自芬兰的协调人 Jaakko Laajava 的参与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布鲁塞尔组织了第二次研讨会。

欧洲联盟对该进程的全力支持、所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包括得到协调人的认可。欧盟与协调人保持着密切联系。自从会议延期以来（欧盟对此表示遗憾），欧盟一直表示，愿意随时应要求向会议的协调人和召集者提供进一步援助。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不扩散问题智库联合会正在为该区域的外交官筹备将于 2014 年 6 月举办的能力建设研讨会。